

市长研究班讲稿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
决定》的辅导报告**

主讲人：吴振坤

市长研究班办公室印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的辅导报告

(根据报告录音整理)

中央党校政治经济学教研室主任

吴振坤

(1985年3月6~7日)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是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阐明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确定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政策，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整个经济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决定》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在我们党的文献中，是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作了全面的、系统的分析。拿经典著作来说，如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第五章和《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毛主席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和《论十大关系》等，都比较多地分析了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但也没有象《决定》这样全面的、系统的分析，而且作出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所没有得出的新结论。拿我党的历史文献来说，如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和历届中央全会的文献，也没有象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作出了这样全面系统的分

析。所以，我们可以说，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是第一个全面系统地分析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经典文献，而且解决了经典作家们没有解决也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决定》的理论价值、实际意义和历史影响都将是深远的。

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原则和基本任务

我国的现行经济体制是五十年代开始逐步形成起来的。应该说，我们体制的形成来源，一方面借鉴了苏联的一些经验，也沿用了老根据地的一些传统作法。在五十年代，这种体制的主导方面是积极的，起了它应起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弊病越来越暴露出来了。《决定》讲了五大弊病：第一，政企职责不分。政府机构和企业职责没有适当分开，政府机构直接经营企业。第二，条块分割。就是所谓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各有一套系统，互相分割，切断了商品经济的客观联系。第三，国家对企业统的过多过死。主要表现为指令性计划指标过多，运用行政手段管理过多。第四，忽视了商品生产、经济规律和市场的作用。我们社会主义经济本来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但却把商品经济看作是社会主义的对立物，因而，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就自然被忽视了。第五，分配中存在严重的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现象。这样，就使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缺乏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其主要原因有：第一，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时间不长，对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经验不足。第二，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理解上形成了若干不适合实际情况的固定

观念。这里，既有教条主义地理解经典著作的一些话，又照搬了苏联的一些作法。例如：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应当是清一色的公有制，而且是“一大二公”，有点私有制就不叫社会主义。所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把经济搞活，发展个体户就产生了一些疑问，这就是固定观念的一种表现。再一个就是在管理上认为应当高度集中统一，把一切权力都集中在国家手中，各级主管部门手中，认为企业既然是国家所有，就应由国家直接经营，即所谓“国营”。《决定》公布以后这个叫法就有点毛病，因为国有不一定国营，国家不一定去直接经营企业。国家直接经营就搞统政统文、统购包销的管理办法。还有一个就是分配上应当是大体平均，略有差别，这是多少年来我们在分配上必须遵守的一条原则，这实际上是不承认劳动的差别，特别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第三，1957年以后我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左”的错误造成了严重影响，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当措施当成“资本主义”，反对什么资本主义泛滥，割“资本主义尾巴”，这当然就把经济搞死了。由于这些原因，经济体制上的过分集中统一的问题不仅长期没有得到解决，而且越来越突出。过去虽然搞过多次权力下放，但都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个要害问题。因为权力下放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间的关系问题，并没有把权力直接放给企业。因此，现行的经济体制上形成了一种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改革势在必行。

根据《决定》的精神，我们进行体制改革的原则有二条。一条

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这条原则是我党一贯坚持的指导原则，不光改革是这样，革命和建设也从来都是这样。这次改革更是要这样做。过去，我们脱离中国实际，照抄书本，照搬别国模式，自然就不能把经济体制搞好。在现在的改革中，就应当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国情结合起来，按照中国的实际情况办事。第二条是正确对待外国经验。这条原则也非常重要。从历史的教训来说，我们发生过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对苏联的作法搬用的较多，没有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另一种倾向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管理方面的科学方法和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经验，一概加以拒绝，认为资本主义的东西不能学。自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才逐步打开局面。针对历史上上述两种倾向，《决定》才提出了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我们的改革，一定要坚持这样两条原则。

要进行改革，还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什么叫解放思想？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种误解，以为愿意怎么想就怎么想，愿意怎么说就怎么说，这就叫解放思想。这样理解是不对的。我们要科学地理解解放思想，这就是使思想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使主观与客观相一致。主观认识正确反映了客观实际，这就是解放思想。我们为什么要强调解放思想呢？因为人们的主观认识落后于对客观事物是经常的，普遍的，这样，主观不能如实地反映客观。因此，我们要提倡解放思想，去正确地认识和反映客观实际。解放思想是认识论的问题，

不是我们一个临时性的口号，一种权宜之计。我们认识事物，就是在不断解放思想当中前进的。我们过去提倡解放思想，今天提倡解放思想，永远要提倡解放思想。在经济体制改革当中，客观事物总是在不断发展，新情况和新问题层出不穷。所以，我们要解放思想，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使我们的体制改革能够符合客观实际。

走自己的道路，这也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过去在体制形成过程中，没有很好地走自己的路，在很大程度上走了人家的路。所以，《决定》强调走我们自己的路，也就是要符合我们自己的情况。只有走自己的路，我们的经济体制才能具有中国特色。中国特色从哪来？从中国国情而来。所以，中国特色是由中国国情所产生的。中国国情产生中国特色，这就要走自己的路，走别人的路就不会有中国特色，那只能是“外国特色”。

总之，《决定》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正确对待外国经验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这些话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是总结了我们历史上的经验而作的高度概括。其中还有一句“充满生机和活力”。这是我们这次经济体制改革应该贯彻在各个方面的一条主线。各项改革是否成功，就看你的改革是不是充满生机和活力。经过改革，你那里有了生机和活力了，改革就成功了；你改了半天还没有生机和动力，你的改革就失败了。所以，“生机和活力”是各个方面和各个部门的经济体制改革，都应当贯

彻的主线。而这个生机和活力，要落实到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上。充满生机和活力的体制就能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当然，活力和生机可能有不同的情况，但我们需要的生机和活力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生机和活力。所以，这次体制改革的最终目标，就是要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通过上述分析，就可以帮助我们深刻地理解这次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即：按照党历来要求的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按照正确对待外国经济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走自己的路，建立起具有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二、科学地解决了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关系的问题

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关系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当中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一直有一些不符合社会主义实际的传统观念，禁锢着人们的头脑。一种是，把商品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异己物，极力加以排斥，甚至加以取消，所以商品经济在我们国家是几起几落。最早在“大跃进”时期，就有一种思潮，要砍掉商品经济和价值规律，后来，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这种思潮发展得更厉害。第二种是，把商品经济看成是社会主义的一定历史时期不得不保留的旧社会的遗留物。它既然是旧社会的东西，就只能在社会主义的一定历史时期存在，也是属于被限制的东西，不能发展。还有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只存在商品生产和商

品交换，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因而不赞成使用商品经济这个概念。其实，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统一就是商品经济，这是经济学的常识。上述这些认识，都是和社会主义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

长期以来，由于对商品经济采取忽视甚至排斥的态度，人们的思想就受产品经济思想的束缚。

（一）产品经济思想影响的表现

产品经济思想主要表现在有以下几点：

1、缺乏市场观念。过去我们经济领导机关不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也习惯于按指令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靠统购包销。致于社会需要，企业没有直接的概念，因此缺乏市场观念。现在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在逐渐缩小，企业也不再靠统购包销过日子了，商品的价值最终要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如果没有市场观念，不按价值规律办事，一个企业就很难生存和发展。产品经济缺乏市场观念，商品经济就要注重市场观念。列宁有一个定义：商品生产就是专门为市场而进行的生产。可见，商品经济是离不开市场的。

2、缺乏投入产出观念。过去在吃“大锅饭”的体制下，一些地方、企业都争项目，要投资，只想花钱，很少注意效果。至今还有许多已经投产的项目不能发挥经济效益，还有相当多的国营企业年年亏损（经营性亏损），靠国家补贴过日子。这种赔本的买卖，

不能再继续下去了。企业都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要自负盈亏。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要讲究投入产出，要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最多的产出。这是商品经济的一种客观的要求。产品经济就缺乏投入产出的观念，商品经济就具有明确的投入产出的观念，而且非常强烈。

3、缺乏经营观念。不善于运筹谋划，不善于筹集资金、运用资金。企业要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仅仅靠自有资金显然是不够的，必须借助于信贷和社会闲散资金，而我们的企业习惯于依靠国家的拨款，不善于筹集资金，原因是怕担风险，这也是一种产品经济思想的反映。发展商品生产是离不开金融支持的，关键是要学会用好钱。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使贷款所得的利润大于支付的付息。所以，现在我们提倡企业靠自有资金，靠银行贷款来搞活经济，不是靠国家拨款。这也是从产品经济思想向商品经济思想的转变。

4、缺乏竞争观念。商品经济必然有竞争，而且竞争是无情的。企业只有根据市场信息，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以物美价廉的产品，优质的服务，良好的信誉，才能在竞争中取胜，才能得到发展。我们过去没有这个观念，害怕竞争，排斥竞争，把竞争等同于资本主义。

5、缺乏智力开发的观念。人是最宝贵的资源，企业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从市场上看，是产品的竞争，在这个背后，是技术的竞争，人才的竞争。谁有技术，谁的产品质量就高；谁有

人才，谁就有高水平技术，最后，还是人才的竞争。过去相当一部分企业，不重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作用，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企业经营好坏，都是一个样。现在不同了，现在要发展商品经济，就要求企业的经营成果和企业本身的利益、职工的利益直接挂起钩来。在这样的条件下，如果没有智力开发的观念，就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形势的要求。

一般地说，公开反对发展商品经济的是少数，但是，在思想里面缺乏这五种观念，却是带有普遍性的。有没有市场观念、投入产出观念、经营观念、竞争观念、智力开发的观念这五大观念，是检验经济工作者是受产品经济思想支配还是受商品经济思想支配的一个标志。没有这五大观念，你的思想就是受产品经济思想的支配；你明确了这五大观念，树立了这五大观念，那么你就受商品经济思想的支配。过去学习，问谁不同意商品生产？一般都回答：我没有不同意。实际上，要真正赞成商品经济，就应当具备上述五大观念。

我们为什么要强调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究竟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在说明这个问题之前，还要先简单讲一下马克思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法。

（二）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产生和存在的一般原理以及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再存在商品经济的设想

马恩关于一般商品生产产生和存在的原因讲了两条：

一条叫社会分工。只有分工不同，产品才不一样，才有交换的

必要；没有社会分工，也就没有产品的不同，因而也就没有产品交换的必要。大家都种一种粮食，比方说都种一种稻子，或都种一种玉米，那还交换什么呢？你也生产玉米，我也生产玉米，自己吃自己的就完了。只有分工不同，产品不一样，才有交换的必要，这是商品生产产生和存在的一个一般性的条件。所以，要有商品生产，必须有社会分工作为先决条件。但光有社会分工，能不能有商品生产呢？不行。社会分工只是商品生产产生和存在的一个一般性的条件，而且分工是永远存在的，是越来越发展的。而商品生产却不是万古长存的。所以，不能说有了分工，就有商品生产；也不能说分工存在多长时间，商品生产就存在多长时间。要有商品生产还需要另外一个条件。

另一条是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所有，存在不同的所有制。从历史上说就是存在私有制。这个东西是你的，那个东西是我的，你我界限分明，我不能白拿你的，你也不能白拿我的。你要拿我的东西，得等价交换。有了这两个条件，就有了商品生产。在历史上，商品生产就是在这两个条件下产生的。这两个条件形成了，商品生产就产生、发展了。在原始社会末期，先是有商品交换，从商品交换开始，逐渐发展为商品生产。所以，在历史上不是先有商品生产，而是先有商品交换。商品交换比较经常了，发展了，才有人专门去为市场而生产。

这样，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的存在

都是这两个条件，即：一个是社会分工，一个是私有制。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的产生和存在的这个原理是正确的。因为从商品生产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来看，就是这样的。

马克思关于商品生产在未来社会主义中的命运问题是怎样设想的呢？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分工当然还存在。但是，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就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私有制不再存在了，劳动成果都是归全社会所有。没有私有制了，只有单一的社会所有制，所以商品生产就不再存在了。这就是马克思的设想。从历史上看，没有私有制就没有商品生产，商品生产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逐步产生的，在私有制条件下必然存在商品生产，这个道理是非常明确的，也是完全正确的。所以，按照这个道理必然得出的结论：私有制消灭了，商品生产也同时消亡。这虽然是合乎逻辑的结论，但同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很不相同。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实行单一社会所有制的社会，而实践中的社会主义社会主要实行两种公有制，此外还存在非社会主义的所有制。而且，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经济往来也要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这些情况是马克思没有预想到的，而且也是不可能预想的。所以，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不再存在商品经济的设想不适用了。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经济的必要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究竟是什么原因决定必须存在商品经济呢？有两条原因。

第一，多种所有制的存在决定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相当长的历史时期，还存在多种经济形式，也就是还存在多种所有制形式。各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交换，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方式，而不能无偿地调拨对方的生产资料、劳动力、资金和产品。国营和集体企业之间，谁都不能无偿地调拨对方的东西；集体企业之间，也不能无偿地调拨对方的东西；对非社会主义所有制更不能进行无偿的调拨。只要存在不同的所有制，即使是两种不同的公有制，就必然存在商品经济。这条原因是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就阐明了的。斯大林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这就决定必然存在商品生产。在我们国家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除了两种公有制之外，还有劳动者个体所有制等补充形式，所以更需要保留商品生产。这条原因是大家都承认的，现在分歧比较大，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为什么要存在商品生产。

究竟是什么原因决定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呢？理论界对这个问题长期进行争论，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公布以后，对这方面的原因仍有不同的解释。比较普遍的一种观点认为是物质利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每个国营企业都有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企业要实现它的物质利益，就要承认各个企业劳动的差别，因而劳动产品就必然采取商品价值形式。我不赞同这种观点。说物质利益决定商品经济，这只能说对了一半。因为它是中间环节，而不是根。我们可以进一步问：企业的物质利益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这种观点是从半节腰来回答问题，没从根上来回答问题。不错，从企业的物质利益一步一步地往下论证，可以论证出需要商品生产。但是，企业的物质利益是天上掉下来的吗？究竟是什么东西决定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呢？这种观点没有回答，所以它没说到根，没说到家。再一种观点认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决定商品经济。这个观点早就提出来了。企业拥有经营权，所有权在国家。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企业就要独立经营，要有自己的物质利益。这样论证下去同样会得出需要商品价值形成的结论。

问题在于，两权分离也不是根。试问，是什么东西决定两权分离呢？一是社会化大生产，一是商品经济。这样一追问，这种观点也不大能站得住脚，因为这样就引出一个循环决定论来了。而且，将来的共产主义，两权也可能要分离的。不过，那时候即使是分离，同物质利益不挂钩了。我们所以设想将来也会存在两权分离，因为国家的总理（将来国家将消亡，领导人的名称要变）总不会兼任各个企业的经理，这是不可能的，企业总是一个一个存在的，它们都会有自己相应的经营权力，但是所有权归社会。所以，两权分离可能长久地存在下去，但商品经济在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就不再存在了。因此第二种观点也是值得商讨的。第三种观点是说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集体因素和成份，还有你我之分，因而决定要有商品经济。这种观点所讲的集体因素不是现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交给集体经营，这当然就有集体因素了，它不是指这个，它是讲过去的全民所有制

企业本身就具有集体所有制的因素，一个个企业，都是一个个集体性质的单位，都有你我之分，这样就需要商品经济。对这和“全民所有制集体因素论”本身我就不赞成，更不要说它决定商品经济原因了。我认为，不能把全民所有制企业说成是集体性质的，或者具有集体所有制因素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是严格区别的，全民就是全民，全民不是集体嘛。当然，这并不是说全民和集体没有共同性，而是不能用“全民所有制”集体因素论推论出商品经济存在的必然性。上面向大家介绍了三种观点，这样有助于大家把这个问题研究得更深入一点。

我认为，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决定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济往来必然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下面，我就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决定商品经济的观点多说几句。

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包含着两层含义。一层是任何社会都要靠劳动维持生存和发展，劳动创造物质财富嘛，离开了劳动，天上会掉下来东西吗？从任何社会都要靠劳动维持其生存和发展这个意义上说，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是一个永恒的范畴，永存的概念。另一层意思是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是指劳动还没有成为马克思所讲的人们乐生的第一要素，它还是劳动者赖以谋生的手段。就是说，劳动者要靠自己的劳动从社会领取生活资料，来维持个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我们讲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就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的。这层意义上的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是一个历史范畴。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劳动

就不再是这层意义上的谋生手段了，而是人们乐生的第一要素了。因为，那时不再实行按劳分配，不必要靠劳动来取得生活资料了，而是按需分配了。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是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非常重要的一个客观经济因素，经济概念，我把它叫做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大理论支柱。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有几大理论支柱，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原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理、劳动还是谋生手段的原理等，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这座理论大厦就是靠这几根理论支柱支撑起来的。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是其中一根重要的理论支柱，社会主义的很多基本问题都要用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来说明。例如，为什么要实行按劳分配？这是由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所决定的；为什么必然存在商品经济，也是由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所决定的。那么，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又怎样决定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必然存在商品经济呢？这还要分三层意思来讲。

第一，劳动还是谋生手段，这是社会主义劳动的一个主要特点。因为，共产主义劳动是人们乐生的第一要素嘛。所以说它是社会主义劳动的一个主要特点。既然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劳动就是有报酬的劳动。怎样支付报酬呢？就是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支付报酬，就是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

第二，劳动作为谋生手段，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个人物质利益产生的根源。我们通常讲的劳动者个人利益是从哪里来的？主要是从劳动还是谋生手段而来的。公有制产生的是利益的一致性，共同性

的，个人利益的根子就在于劳动还是谋生手段。既然劳动还是谋生手段，还要支付报酬，这种劳动报酬，就构成了劳动者的个人物质利益。劳动者的这种个人物质利益，是通过等量劳动交换来实现的。但是，每个劳动者的劳动能力和劳动贡献是不同的，在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的条件下，必然产生物质利益的差别。劳动者之间物质利益的差别，不仅表现在个人与个人利益的经济关系上，还表现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上。因为，企业都是由共同使用公有的生产资料的劳动者所组成的，每一个企业都是一个或大或小的劳动者集体。我们知道，劳动者的个别劳动的差别产生个人利益的差别，那么，企业作为一个集体，是劳动者个别劳动组成的联合劳动，因而个别劳动的差别就表现为联合劳动的差别进而会表现在企业集体的物质利益上的差别。这种物质利益上的差别，会给不同企业及其职工带来不同的物质利益。为了实现各个企业的各自的物质利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客观上要求在企业之间也要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

第三，企业之间实行等量劳动相交换要求把不同质的劳动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企业之间的等量劳动相交换采取什么形式进行呢？能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衡量？不能。为什么不能？因为企业在生产经营上耗费的劳动是各式各样的，既有各类工人的劳动，又有各种技术工人的劳动，还有管理人员的劳动和其他辅助人员的劳动，这些劳动有重大差别，比方说有：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复